

「讓愛加倍・服務加倍」 苗栗縣「愛心陪伴卡」開始申辦囉！

7月1日起，設籍本縣且身心障礙證明背面有註記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（國內大眾運輸工具）」的民眾，可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辦**愛心陪伴卡**囉！申辦完畢後，需先「自行儲值」，並緊接身障者的「愛心卡」之後使用，才能享半票優惠喔！（單獨使用則以全票計價）。

應備文件	1. 申請表。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3.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 4. 印章。 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洽詢專線	1.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（037-558290）。 2. 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◎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鄉鎮市公所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代為辦理。 ◎「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愛心陪伴卡申辦要點暨申請表」，已公告於「縣府網站-便民服務-申辦須知」，歡迎民眾自行下載使用。	